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三济生物及晶能生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贷款方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方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 \_\_\_\_\_ 吴德军: \_\_\_\_\_ 周彤: \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